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4/10/27

列印時間：114/10/23 13:3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智慧運輸中心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	聯絡人	吳承瑋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701
	傳真號碼	(07)2299806
	電子郵件信箱	mike2020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09
	標案名稱	115年度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(北、南、東區)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9-其他土木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是 1.使用焚化再生粒料(底渣資源化產品)：3公噸 2.使用轉爐石：0公噸 3.使用電弧爐氧化碇：0公噸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49,800,000元 肆仟玖佰捌拾萬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5,000,000元 參仟伍佰萬元
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： 本採購保留1,480萬元後續擴充額度，並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(北區：490萬元、南區：490萬元、東區：500萬元)，擴充得延長履約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 請誠實填寫，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，績效欠佳，受工程會列管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4/10/27
	是否複數決標	是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4/11/11 17:30
	開標時間	114/11/12 10:00
	開標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：北區：新臺幣52萬元整；南區：新臺幣51萬元整；東區：新臺幣71萬元整，押標金請分區分別開立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
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日期正式開工，於115年12月10日以前竣工，詳契約第7條規定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9.03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

	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工程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5.20」 是					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	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2.5%				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				
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 (一) 押標金繳納憑據。 (二)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 (三) 廠商繳稅證明：如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。 (四) 廠商切結書1正本。 (五)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：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(或營業項目內需註明有承包交通號誌產品製造、買賣或按裝業務)，並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，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發給之商業登記核准影本。 (六)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。	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	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><tr><td>資格項目</td><td>附加說明</td></tr><tr><td>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</td><td>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</td></tr>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	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	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					
附加說明	(一)電子領標網址： http://web.pcc.gov.tw/ (二)本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「更正事項」。 (三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 (四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五)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(放假)者，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。 (六)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可向公司、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站下載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 (七)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，未檢附者，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決標。 (八)開標時，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出席證明」、「授權書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視同放棄，並喪失前述各項權利；對於本機關開標前當場說明之事項，視為同意。 (九)其他： * 廠商投標數若二區以上(含)，押標金請分區分別開立，並檢附於投標文件「證件封」中。 * 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，一次投標分段開標；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與價格標。投標廠商若投二標以上者(含二標)標單封應按北、南、東區標分別裝封，並併證件封裝入外封套內(不論廠商投標標數為何，證件封審查文件僅需檢附1份即可，請投標廠商注意)。 * 本案標單封應依規定檢附標單、工程標單總表、詳細價目表、單價分析表、資源統計表，檢附不齊全者，所投標價無效，請投標廠商詳閱本案招標文件規範。 * 本採購係預約式契約(開口契約)工程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，實作數量結算金額至本工程預算上限金額為止。 * 本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採總價決標、複數決標方式辦理，不限制廠商投(得)標之標數，採分項決標、分項簽約，分北、南、東三區決標，單價需包					

	含本工程所須之各項稅雜費用，得標後契約內各項工項單價，依交通局各項預估單價按得標金額與預算比例調整之。 * 本機關已公開標案預算(預估需用)金額，廠商標價超過本案各區公告之預算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 *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地址：高雄市長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、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07-3313655、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 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新增時間	114/10/23 13:39

招標品項	品項編號	1
	品項名稱	北區
	預估數量	1
	單位	區
	預算金額	10,400,000元
	品項編號	2
	品項名稱	南區
	預估數量	1
	單位	區
	預算金額	10,350,000元
	品項編號	3
	品項名稱	東區
	預估數量	1
	單位	區
	預算金額	14,250,000元

註： ◎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查詢招標公告」查詢：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檢驗上傳標案」確認。